

申 請 書（撤銷農變建）

本人 所有 鄉市 段 地號土地，
於 年 月 日經貴府以府財開字第 號
函核准變更編定興建住宅在案，因 需撤銷
變更編定興建住宅計畫並恢復為農牧用地，請貴府同意所請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（財政處）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檢附協議書（有共有者）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。